

附件 1:

扶余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政治处：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对干部和后备干部进行教育管理；负责全院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法院的宣传工作，抓好干警的政治业务学习和教育培训。

(2) 研究室：负责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和政策问题，总结审判经验，负责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工作；起草院领导交办的文件、报告、讲话等文字材料。

(3) 办公室：负责机关事务、财务、文书档案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后勤管理和保障工作，保证机关安全；管理好枪支、弹药、服装和文件、机要的收发、传递、归档工作；加强诉讼档案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4) 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全院干警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及其他工作中的行为；受理控告、检举并负责查处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对审判工作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5) 立案庭：负责对各类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及非诉讼执行案件统一立案、统一登记编号、统一收取诉讼费和申请执行费。对受理的诉讼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负责上诉案件登记、传递和司法统一工作。

(6)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检察机关起诉的刑事诉讼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对自诉案件的审理工作。

(7)民事审判一庭：负责审理本辖区的民事案件和自诉刑事案件；抓好对人民法庭的业务指导。

(8)民事审判二庭：负责审理全县辖区除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等相关合同纠纷案件以外的，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其他民事案件和破产案件；指导好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审理工作。

(9)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行政案件；依法审查和执行非诉讼行政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10)审判监督庭：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提起申诉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重新发回审理原审法庭不能另行组成合议庭的案件和院领导交办案件；负责审查处理司法赔偿案件。

(11)执行局：负责全院各类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非诉讼执行案件可由行政庭执行）；执行上级法院指令和交办的案件；执行外地同级法院依法委托执行案件；协助外地法院对本辖区案件进行执行。

(12)法警队：负责执行拘捕、提押和看管犯人；依法执行搜查、扣押拘传等强制措施；执行死刑任务；保卫机关安全；必要时协助执行员进行案件执行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扶余市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29.96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060.08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0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8.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9.96	本年支出合计	1229.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29.96	支出总计	1229.96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60.08	1060.08	1060.08	1060.08											
法院	1060.08	1060.08	1060.08	1060.08											
行政运行（法院）	994.81	994.81	994.81	994.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1.00	51.00	51.00	51.00											
“两庭”建设	14.27	14.27	14.27	14.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0	77.90	77.90	77.9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90	77.90	77.90	77.9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0	77.90	77.90	77.9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0	43.30	43.30	43.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43.30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43.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48.68	48.68											
住房改革支出	48.68	48.68	48.68	48.68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48.68	48.68											
合计	1229.96	1229.96	1229.96	1229.9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60.08	979.33	604.04	375.29	80.75			
法院	1060.08	979.33	604.04	375.29	80.75			
行政运行（法院）	994.81	979.33	604.04	375.29	15.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1.00				51.00			
“两庭”建设	14.27				14.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0	77.90	77.9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90	77.90	77.9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0	77.90	77.9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0	43.30	43.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48.68					
住房改革支出	48.68	48.68	48.68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48.68					
合计	1229.96	1149.21	773.92	375.29	80.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29.96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060.08	1060.08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0	77.9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0	43.3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9.96	本年支出合计	1229.96	1229.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29.96	支出总计	1229.96	1229.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60.08	979.33	604.04	375.29	80.75
法院	1060.08	979.33	604.04	375.29	80.75
行政运行（法院）	994.81	979.33	604.04	375.29	15.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1.00				51.00
“两庭”建设	14.27				14.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0	77.90	77.9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90	77.90	77.9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0	77.90	77.9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0	43.30	43.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48.68		
住房改革支出	48.68	48.68	48.68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48.68		
合计	1229.96	1149.21	773.92	375.29	8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1.50	696.02	696.02		15.48
基本工资	299.72	299.72	299.72		
津贴补贴	280.14	264.66	264.66		15.48
奖金	23.42	23.42	23.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7	39.37	39.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4.90	4.90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48.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7	15.27	15.2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9	375.29		375.29	51.00
办公费	50.00	50.00		50.00	
水费	1.50	1.50		1.50	
电费	20.00	20.00		20.00	
邮电费	10.00	10.00		10.00	
取暖费	29.34	29.34		29.34	
物业管理费	35.00	35.00		35.00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维修（护）费	24.00	12.00		12.00	12.00
租赁费	3.00				3.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培训费	9.84	9.84		9.84	
公务接待费	5.44	5.44		5.44	
工会经费	13.12	13.12		13.12	
福利费	0.68	0.68		0.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	52.90		52.90	
其他交通费用	60.24	60.24		60.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3	64.23		64.23	36.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0	77.90	77.90		
退休费	77.90	77.90	77.90		
四、资本性支出	14.27				14.27
大型修缮	14.27				14.27
合计	1229.96	1149.21	773.92	375.29	80.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58.3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44
3、公务用车费	52.9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97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29.9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3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使公用经费增加以及员额法官工资增加、发放车补。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229.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9.9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96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122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21 万元，占 93.43%；项目支出 80.75 万元，占 6.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73.92 万元，占 67.34%；公用经费 375.29 万元，占 32.66%。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1229.9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60.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8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21 万元，占 93.43%；项目支出 80.75 万元，占 6.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73.92 万元，占 67.34%；公用经费 375.29 万元，占 32.66%。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60.08 万元，占 86.19%，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办公、办案经费以及法庭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90 万元，占 6.33%，主要用于发放本部门退休人员的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43.30 万元，占 3.52%，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人员的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68 万元，占 3.96%，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3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4.2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5.4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3.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使公用经费增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9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9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公车的使用用途，公车管理制度较上年完善；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5.29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42.42万元，增长37.95%。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由于扶余市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故本年度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